

# 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政府关于许昌市区尚北110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2023年2月3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许昌市区尚北110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豫政土〔2023〕105号）文件，批准建安区人民政府征收集体土地0.5297公顷。现将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许昌市区尚北110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建设用地。

## 二、征收土地位置

东至昌盛街道黄桥社区土地，西至昌盛街道黄桥社区土地，南至昌盛街道黄桥社区土地，北至昌盛街道黄桥社区土地。

## 三、被征单位及面积

昌盛街道黄桥社区四组集体耕地0.0092公顷，五组集体耕地0.5205公顷，共计0.5297公顷。

## 四、土地补偿安置费标准

### （一）土地补偿安置费

昌盛街道岗曹社区土地区片编号为4110230101，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为115.950万元/公顷。

### （二）社保费标准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1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号），社保费标准为66万元/公顷，社保费用由财政部门直接划入被征地社会保障资金专户。

### （三）青苗补偿费标准

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许昌市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的通知》（许政〔2016〕63号）文件规定，耕地（水浇地）2.25万元/公顷。

### （四）地上附着物费标准

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许昌市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的通知》（许政〔2016〕63号）文件规定，据实清点补偿。

##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 （一）货币安置

由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政府指导并监督被征地单位，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地补偿费分配和使用的意见》（豫政办〔2006〕50号）文件的规定支付和分配征地补偿费用。

### （二）社保安置

按照豫人社办〔2021〕49号文件精神，社保费用由财政部门直接划入社保专户，具体社会保障措施由社保部门负责落实。

## 六、具体实施

本批次建设用地的征地补偿和被征地群众的安置工作，由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政府实施并落实。

特此公告。



2023年4月20日